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會在同一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重選黃國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6. 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